

## 基礎物理會考通知

- 參加對象：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四技一年級新生。
- 會考時間：103年9月2日（週二）下午 17:10-18:00 舉行。
- 會考內容：命題內容以高職物理課程綱要為主。
- 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
- 詳細資訊請參考

物理教學網站：<http://140.130.15.232/student/>

電子工程系網站：<http://nfudee.nfu.edu.tw/bin/home.php>

- 會考地點如下：

(與數學會考地點相同，當天由各系輔導長帶領至考場)

	教室名稱	班級
1	ATA0301	四設計一甲
2	ATA0302	四設計一乙
3	ATA0303	四動機一甲
4	ATA0304	四動機一乙
5	ATB0401	四電機一甲
6	ATB0402	四電機一乙
7	ATB0403	四光電一甲
8	ATB0404	四光電一乙
9	ATB0501	四自動一甲
10	ATB0502	四自動一乙
11	ATB0503	四車輛一甲
12	ATB0504	四車輛一乙

	教室名稱	班級
13	ATB0201	四航電一甲
14	ATB0202	四航電一乙
15	ATB0203	四航機一甲
16	ATB0204	四航機一乙
17	ATB0301	四材料一甲
18	ATB0302	四材料一乙
19	ATB0303	四資工一甲
20	ATB0304	四資工一乙
21	ATA0201	四機電一甲
22	ATA0202	四機電一乙
23	ATB0101	四電子一甲
24	ATB0102	試務中心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物理之能力，訂定本校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物理列為必修科目之本校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必須參加基礎物理能力測驗，該測驗於開學前一週舉行，測驗時間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電子工程系網站。
- 三、凡能力測驗成績低於標準（由本校物理專任教師開會討論評定標準）之同學，應參加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於第一學期前三週，每週夜間上課 6 小時，共計 18 小時)。
- 四、「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教學目標及內容必需送基礎科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 五、「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原則上每班以 40 名學生為上限。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若干名助教輔導學生。
- 六、凡測驗成績優秀者，前 60 名給予獎狀一紙，前 20 名另頒予獎品一份以資獎勵。
- 七、凡參加「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學生，於課程結束後需接受學習成果評量。
- 八、本要點實施之費用：鐘點費（與老師當學期授課時數無關）、教材費、助教輔導費、監考費、獎品及獎狀費用由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業務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